



## 一、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三反”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中国国情、符合国际标准的“三反”法律法规体系，建立职责清晰、权责对等、配合有力的“三反”监管协调合作机制，有效防控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



## 二、“三反”意见主要措施

- ◇ 加强监管协调，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加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在行业监管规则中嵌入反洗钱监管要求，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完整监管链条。
- ◇ 适时扩大反洗钱监管范围。重点研究建立对非营利组织、房地产中介机构、贵金属销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的反洗钱监管制度，探索适应特定非金融领域的反洗钱监管模式。
- ◇ 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模式。强化法人监管措施，督促反洗钱义务机构加强自我管理、自主管理。
- ◇ 采取多种方式提升监管工作效率。通过开展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查找高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投入，提高监管工作效能，促进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第三条规定，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 案例 1：开户环节严把关，身份识别要落实

### 一、场景概述



某公司经办人到银行申请开立美元结算账户，经办人自称是该公司的财务人员。银行向经办人了解该公司的基本信息时，经办人表示并不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银行随即提出实地拜访，经办人又表示公司还没有租到办公场地。根据上述情况，银行延长了办理开户业务的期限，待该公司确定办公场地后再进行实地拜访，进一步了解其经营情况。

### 二、评析与风险提示




银行在开户环节，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对公司客户，银行可以采取人员问询、实地拜访、网络查验等合理措施，从经营资质、业务范围、股权结构等多方面进行了解。对于异常开户情形，应当进行严格审查，加大尽职调查力度，以免为不法分子提供可乘之机。

在本场景中，该公司的财务人员到银行柜面申请开立美元结算账户。当银行询问公司情况时，财务人员表示并不清楚业务信息，还告知银行该公司正在寻找办公场地，这种情况应当引起银行关注。当然，一些通过代理记账机构管理财务事项的新设公司有可能出现这种现象。基于加强开户管理的考虑，同时考虑客户的实际情况，银行适当延后了开户业务的办理期限，待实地查访后再决定是否开户。

## 案例 2：公转私异常交易，需关注付款依据

### 一、场景概述



银行发现某公司账户频繁发生“公转私”交易，通过网银将大量资金划转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账户。银行派工作人员上门了解相关情况。该公司财务经理表示，公司对外发售理财产品，因为收益率较高，所以受到投资者的欢迎，但拒绝介绍投资项目信息。财务经理还表示，因投资项目用款较急，在客户的投资款到账前，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垫付了相关投资项目的资金，因此该公司收到客户投资款后，转账给法定代表人以归还垫款。银行进一步要求该公司提供借款协议，并解释了相关政策。

### 二、评析与风险提示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账（习惯称为“公转私”）时，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付款单位需要在付款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事由。如果银行经过合理的分析和甄别，发现“公转私”交易确有异常，可以请付款单位提供书面付款依据或者相关证明文件。付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依据，有助于银行对交易风险作出合理评估和审慎处理；付款单位拒绝提供依据或者提供的依据不符合规定，则会影响到继续办理转账交易，甚至进而影响到本单位与银行之间的业务关系。